# **燃气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名称、地点、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承包范围：        。

3.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等相关规范和施工图纸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二、包干内容****

包括施工图纸上全部安装内容及设计交底内容。主要包括：管道安装、阀门及管件安装、调压箱安装、管道防腐防锈、管道强度及气密性试验、管线吹扫等全部工程。

### ****三、工期要求****

日历工期    天。

### ****四、图纸、资料****

1.施工图：由甲方提供    份施工图。

2.竣工资料：工程完工后，编制、整理并向甲方提交陆套竣工资料（包含各类设计修改图等，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其中原件一份）。

3.结算资料：乙方报送结算必须包括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无限制延期审核乙方报送的结算，且不支付至75%的工程进度款。

结算资料包括：开工报告、单位工程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合同复印件、补充协议（如有）竣工图纸（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结算书（应包括：封面、单位工程结算编制说明、单位工程取费表、单位工程结算表）工程量计算式、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材料清单、洽商记录、经济签证、甲供材料明细表（如有）甲供材料清退计算表（如有）。

### ****五、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办理本工程规划批件和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交纳占道、占地等发生的费用。

3.甲方负责工程中所需主材的供应。

4.施工过程中，甲方必须保证有现场技术人员监督配合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 ****六、乙方责任****

1.负责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并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作业。

2.因乙方违反经甲方及相关方认可的施工方案，造成对甲方利益的损害，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3.按甲方通知之日内设备到现场，并按要求时间开始施工；如乙方原因延误时间，每延误一天罚款    元，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装管、卸管、布管及拖管过程中，必须采取保护措施。对于PE管或已防腐的钢管，在用起吊工具装卸时，必须用棕绳且用软物衬垫；在布管或拖管时，管下必须用圆木或圆管衬垫，严禁在坚硬的地面上直接硬拖。以防碰伤、划伤、挤伤管道。乙方未按要求造成的PE管或钢管防腐层损伤致甲方损失，甲方每发现一起将罚款乙方    元，耽误工期不予顺延，造成损失在乙方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

5.自备施工所需各种机械设备、工具和其他器材，应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不得因数量不足或故障而影响工程进度。

6.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和财产损失以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工程未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和未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及保管期间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及赔偿；乙方还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施工人员破坏的原有地下设施应由乙方负责修复。

9.施工中乙方为现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上报甲方的施工方案内必须细化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必须将安全放在首位，做好自身安全防护设施，防止材料、工器具的丢失，高空作业等按国家相关规范施工；甲方每发现一起施工过程中存在有关安全规定的，有权对乙方每起违规行为处以200元罚款；乙方未履行各项义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人身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按时完成施工及验收准备工作，因乙方施工力量不足有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将自行组织施工力量承接部分施工任务，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有关定额计取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当期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因甲方或房开土建进度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竣工验收，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按照乙方上报实际已完工程量并经双方审核同意的工程造价支付乙方至    %；

11.乙方须在施工过程中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作一次全面的现场清理恢复（遵从甲方要求），并负责将借用甲方设施（PE焊机、警示牌、宣传牌等）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甲方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拆除、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中扣除。

### ****七、工程验收及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设计图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图纸，如有变更由甲方下达变更通知书，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书后，方可实施。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上报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政园林局，由主管部门确定时间进行验收工作.

3.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一式陆份）。

4.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在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48小时通知甲方和监检单位并提供自检报告，甲方及监检单位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如甲方需对已经同意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施工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修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6.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必须有产品技术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且将质量证明文件随同到场材料交甲方检查，到场材料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乙方保证所施工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当地质监部门的验收。

### ****八、材料供应****

1.本工程如下材料由甲方供应： PE管材、PE管件、套管、警示带、示踪线、煤气表、表接头、调压箱、调压柜、法兰、无缝钢管及其管件、镀锌钢管、凝水缸、 各种阀门；上述以外材料均为乙方购买。

2.乙方确定由        同志统一到甲方办理本工程所用材料的领退事宜，且具有惟一性，除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乙方人员到甲方办理此项业务。乙方领用甲方的设备、材料，必须办理相关材料领用手续，并注明使用项目。工程结束后，乙方负责提供《甲供材料领用清单》四份。超过定额消耗标准50% 的，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时按当时采购价扣回。此清单作为竣工资料和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3.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一经乙方从甲方仓库领出，应该妥善保管，除设备、材料本身质量问题免责外，其余所发生的丢失、损毁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任何施工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要求，并提供产品技术合格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有关机构检测证明等质量证明文件和材料样品在施工前十天提交甲方和监检审定并书面认可后，乙方可进行材料采购。乙方采购材料到施工现场后，经甲方和监检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5.由于工程需要，乙方需使用替代材料时，须经甲方和监检单位书面同意，方可使用。

6.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包括在合同价中，其余材料由乙方自行组织供应，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7.对于甲方允许乙方供应的涉及工程质量、功能的主要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利指定生产厂商，乙方不得拒绝。

8.违约责任：已采购并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材料品牌、质量与甲方认可的材料一样，如甲方提出更换其他品牌，超出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乙方施工技术问题等原因，影响质量，造成返工而浪费的材料、人工费和其他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乙方采购的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监检单位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监检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因甲供材料质量问题引起乙方的费用增加和工程延期，甲方应该给予乙方费用和工期补偿。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准私自挪用单项工程材料至其他项目；一经甲方发现，每起挪用事件甲方有权罚款100元/起；

### ****九、工程造价及结算****

1.本工程户内安装、瓶组间内涉及的工艺、电器、防雷接地、报警系统等所有设施采用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

2.定额执行：

                。

定额人工补差按照定额标准耗用量、每个人工补差    元，材料按当地信息价进行调整（仅计提税金、安全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参与其他取费）

3.洽商、设计变更等实际发生的零星工程经甲方现场签证认定后，按双方约定的价格或按现行定额标准下浮10%办理结算。

4.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二份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代表会签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 ****十、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甲方每月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比例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施工单位提交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合格的结算资料 ，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在收到结算资料28天内给予合理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乙方视为结算资料已经甲方认可；

4.结算经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审定并经施工单位确认后20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

5.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审定并经施工单位确认后20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

6.乙方结算时须提供甲方认可正规合格发票，并出示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安全施工费交费合法票据；

### ****十一、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为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修理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或在此之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则由乙方自费维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负责修复；为调查及修复上述质量缺陷而支付的费用，在查明缺陷产生的原因后，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并处合同价    %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如有上述情况，甲方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

### ****十三、其他****

1.工程签证单应有甲方（二人签字方可生效，甲方二位签证授权人分别为现场施工管理员、工程主管领导）乙方代表双方会签。

2.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在发生后三日内办理，事后补办、补签一律无效。签证一式四份，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3.施工单位办理结算时，提交的工程签证单必须签字手续齐全，且为原件，手续不完备或复印件无效。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工程所在地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失效。

6.其他约定：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